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自願公告一
仲裁程序

本公告乃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自其法律顧問收到仲裁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就下述仲裁程序作出的仲裁裁決書(「**裁決書**」)副本。如裁決書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i)古潤金先生(「**貸款人**」，本公司主要股東)；(ii)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普洱恆益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恆益礦業**」)(墨江礦業及恆益礦業均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按年利率7.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貸款人、墨江礦業、欒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礦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嵩縣山鑫礦業有限公司(「**山鑫礦業**」，與金興礦業債務人有關的公司)(墨江礦業、金興礦業及山鑫礦業各自作為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延長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的還款日期，並分五期償還。

還款協議項下的首期貸款及利息尚未予以悉數償還（本公司已償還利息10,000,000港元），因此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北仲」）提出針對本公司、墨江礦業、金興礦業及山鑫礦業（統稱「答辯人」）的仲裁申請（「該仲裁」），指稱彼等違反還款協議。

北仲於裁決書中裁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貸款人支付：

- (1) 未償還貸款本金額100百萬港元；
- (2)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計的未付利息5百萬港元，以及以100百萬港元為基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之日，按年利率7.5%計算的利息；
- (3) 貸款人就本案件產生的訴訟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及
- (4) 仲裁費用人民幣624,561.25元，其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予貸款人。

北仲亦裁定，墨江礦業、金興礦業及山鑫礦業須就本公司向貸款人支付上述第(1)至(4)項的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答辯人須於裁決書送達之日起15天內向貸款人支付上述項目的款項。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正研究與貸款人和解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仲裁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王保志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